

# 清代苏北地区善会和善堂的历史考察

——以普济堂和清节堂为例

胡梦飞

(南京大学 历史学系,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清代苏北地区众多的善会和善堂中较有代表性的是普济堂和清节堂。普济堂和清节堂大多是在地方官员的倡导和支持下,由民间力量创建的。除地方政府拨款和官员捐助外,民间捐助也成为普济堂和清节堂经费的重要来源。虽然民间力量在普济堂和清节堂的创建和管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都离不开地方政府的认可和支持。

**关键词:**清代;苏北;普济堂;清节堂;民间力量

**中图分类号:**K8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22(2013)01-0077-05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倡行与发展慈善事业的国家,慈善事业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远的思想渊源。清代是中国古代慈善事业发展最为成熟和完备的时期,清代的慈善事业在以往历代发展的基础上呈现出更加兴盛的局面。在官方的倡导和民间力量的积极参与下,清代苏北地区出现了众多的善会和善堂等慈善机构,其中以普济堂和清节堂的设置及发展最具有代表性<sup>①</sup>。本文在依据相关史料的基础上,以清代苏北地区普济堂和清节堂为主要考察对象,在叙述其设置及分布情况的同时,分析其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探讨明清苏北慈善事业的特点及其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以求为当今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经验和启示<sup>②</sup>。

## 一、清代苏北普济堂和清节堂的设置及分布

明代中后期民间慈善事业的迅速崛起,成为在官方之外兴办慈善事业的又一重要力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清代的民间慈善事业在明朝的基础上呈现出更加兴盛的局面。民间慈善组织的数量进一步增加,各种慈善组织的数量难以记数;其功能比较齐全,基本上涵盖了社会福利中所需要救济的方方面面;而且经费相对充裕;参与的社会阶层也比较广泛,从地方乡绅到工商业者以及

普通老百姓都乐此不疲;所开展的善举活动非常频繁。清代苏北地区也不例外,在出现的众多民间善会和善堂中,以普济堂和清节堂的设置及发展最具有代表性。

### (一)普济堂的设置及分布

“普济堂最初是由民间社会自发创立的以救助鳏寡孤独贫病之人为主的民间慈善机构。它的产生与流行是与官营慈善机构养济院的衰败密切相关的”<sup>[1]</sup>。普济堂是为补养济院之不足而产生的这种观点在乾隆以后几成公论。据目前发掘的资料来看,清代最早建立的普济堂在江西袁州,康熙五年(1666年)即移创设<sup>[2]</sup>。而产生深远影响的却是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捐资兴建于广宁门外的京师普济堂。该堂主要收养外地来京的孤贫残疾者,冬施粥,夏施茶<sup>[3]</sup>。由于得到朝廷的支持和褒奖,京师普济堂的影响逐渐扩大。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苏州士绅陈明智、顾如龙等募资在虎丘建立普济堂,“以收养病民,供给衣食药饵,略如京师善堂之制”<sup>[4]</sup>。但普济堂真正在全国得以推广,则主要得益于雍正二年(1724年)朝廷倡导在各地建立普济堂的诏谕。正是在雍正皇帝的认可和肯定下,普济堂的设置一时极为盛行。“作为民间社会慈善组织,普济堂在社会控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也许较官办性质的养济院稍在其次,但是普济堂在积功行善、普济众生等社

收稿日期:2012-11-16

作者简介:胡梦飞(1985-),男,山东临沂人,博士生,研究方向:明清社会经济史。

会道德层面所产生的社会效应,却为养济院所不及”<sup>[5]</sup>。下表即是在依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明清时期苏北地区普济堂的设置及分布情况所做的简单统计。

表1 清代苏北地区普济堂的设置及分布情况表

Table 1 The table of the settings and distribution of Pujitang in the Northern Jiangsu of the Qing Dynasty

州县名称	设置及分布情况
淮安府山阳县	乾隆七年,歙人程钟建。
扬州府江都县	凡三处,一在府新城缺口门外河东,康熙二十九年建。一在瓜洲镇闸,雍正二年僧见省、贡生耿兆组同建。一在瓜洲镇济运桥侧,乾隆二十七年建。
扬州府甘泉县	旧名同善堂,在邵伯镇法华寺侧,雍正十年建。
扬州府仪征县	在县东八字桥,雍正十二年知县许惟枚捐建。
扬州府高邮	在州南门外中市大街,乾隆元年,知州傅椿就南施药局改建,嘉庆十四年重修。
扬州府兴化县	凡二,一在县署西南文林里。一旧在县南门外,乾隆十七年,知县李希舜移建于北门外司徒里。
扬州府泰州	在州北门外西仓大街,雍正十年州人刘之滂等建,光绪十年增建。
通州直隶州	在石港场南隅,乾隆元年,大使王之正移建文山。
通州如皋县	在县东门外,乾隆三年,知县丁元正移建北门外孔公祠故址。

资料来源:(民国)缪荃孙、冯煦、庄蕴宽等,《江苏省通志稿·民政志》,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1页至第81页;同治《徐州府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6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485页;光绪《淮安府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54),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7页至45页;嘉庆《重修扬州府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4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02页至311页。

由表1我们可以看出,清代苏北地区的普济堂大多建立于雍正、乾隆年间,而且主要分布于苏北淮安、扬州等商品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其他地区则很少有普济堂的建立和分布。虽然部分州县的普济堂由地方官员创建,但也有淮安山阳县、扬州江都、泰州等普济堂由民间士绅和商人创建,可见民间力量在普济堂的创建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 清节堂的设置及分布

清节堂,又称“敬节会”“儒寡会”或“贞节堂”等,主要收养和抚恤“青年孀妇贫苦无依,年在三十以内者,及未嫁夫立志在夫家守节之贞女”,同时还兼有旌表其操行的功能,是在清代兴起的以专门收养夫死家贫的节妇为主要目的的慈善机构,因“保全节操之意”,故“其堂曰清节”。创设者有州县官吏,也有地方士绅,还有的是系贞女节妇自己捐资而立,禀官保护。嘉庆九年(1804年),在苏州修建的苏州元和清节堂,便收养无依贞女、嫠妇多名,“听其携带年幼子女,给资教养”,但子女长到一定年岁,须到堂中附设的义学入塾<sup>[4]86</sup>。自此以后,这种以救济寡妇为主要目的的清节类善堂在全国各地,尤其是江浙一

带应运而生,蔚然成风,对当时的节妇们甚至整个社会都带来了巨大的影响。

清节堂最终在清代得以建立,更是当时历史环境的必然产物。首先便是社会贞节观念的日益强化,政府大力提倡和旌表贞洁烈妇。对贞节的褒奖最终达到高峰的是在明清时代,这种政府对贞节的大力推崇和社会上贞节观念的日益强化极大地促进了清节堂的出现。其次,便是当时存在的不利于寡妇自身安全的社会因素增多以及太平天国战后导致的寡妇激增,需要建立有效的机构对她们进行监督和保护。在各种社会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清代同治、光绪年间清节堂的建立及设置极为盛行。下表便是在依据相关史料的基础上对清代苏北地区清节堂的设置及分布情况所做的简要统计。

由表2我们可以看出,清代苏北地区的清节堂大多建立于太平天国战后、局势相对稳定的光绪年间,除徐州铜山县清节堂由地方官员创建以外,淮安、扬州地区的清节堂大多由地方士绅创建,相比上面提及的普济堂,民间力量在清节堂的创建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更为突出。

表2 清代苏北地区清节堂的设置及分布情况表

Table 2 The table of the settings and distribution of Qingjietang in the Northern Jiangsu of the Qing Dynasty

州县名称	设置及分布情况
徐州府铜山县清节堂	在铜沛同知署故址,光绪五年,徐州道谭钧培建。
淮安府山阳县清节堂	在南门内,邑人何其杰等人创建。
淮安府盐城县清节堂	光绪五年,邑人金谷元、陶祖谦建。
淮安府桃源县清节堂	在城内
扬州府宝应县清节堂	在县城内发财巷,光绪初,邑人钱长龄、朱莲生等创建。
扬州府泰州清节堂	在州西进德坊,嘉庆二十二年州人金源仲等创建。

资料来源:(民国)缪荃孙、冯煦、庄蕴宽等,《江苏省通志稿·民政志》,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1页至第81页;同治《徐州府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6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485页;光绪《淮安府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54),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7页至45页;嘉庆《重修扬州府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4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02页至311页。

## 二、清代苏北普济堂和清节堂的经营及管理

普济堂和清节堂建立以后,其经营和管理成为善堂事业发展所面临的重要课题。地方政府拨款和官员捐助、地租收入、民间捐助等成为善堂日常经费的主要来源,地方士绅和商人广泛参与到善堂的经营和管理,即使是官方创建的善堂也大多延聘地方士绅进行管理和运作,民间力量在善堂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 普济堂的经营及管理

普济堂主要收养孤贫,即鳏寡孤独贫病之人。但它与养济院有所区别。养济院收养的是有着本地户籍的鳏寡孤独残疾贫病之人,而普济堂则不管本籍或外来,一概收容。

淮安山阳县普济堂建立于乾隆初年水灾过后,由于山阳县普济堂拥有大量田地,再加上民间捐助和官员拨款,故当时山阳县普济堂的规模是很大的。光绪《淮安府志》记载淮安府城山阳县普济堂:“乾隆七年水灾后,歙人程钟建,以栖流民。大小瓦房屋一百二十八间,在西门外南四铺捐置缓河秧麦田十三顷二十一亩零,包租一千八十七石九斗零,又置淮北东里菜地一块,外有捐银九千二百两存典生息。漕院咨准,盐政每年拨津贴银二百两,漕院同善堂津贴银二百两,又堂款自置田四亩二分零,包租六石二斗零,邑人捐置田四十四亩六分零,包租六十二石四斗余”<sup>[6]37</sup>。扬州江都县普济堂建立时间较早,早在康熙年间就已创建,经费则主要来源于商人的捐助。嘉庆《扬

州府志》记载江都县普济堂:“在缺口门外河东,康熙三十九年建,收养民之无告者。乾隆九年,以经费不敷,定于商捐,项内岁给银一百二十两,二十二年又增银六十两,共一百八十两,外有瓜洲圩田百亩,以补不足,僧了尘董其事”<sup>[7]302</sup>。

扬州江都县境内的瓜洲普济堂同样规模很大,经费来源渠道日益多样化。除地方政府拨款和官员捐助外,由于明清时期扬州两淮盐商云集,商人的捐助成为普济堂经费的重要来源。同时,在普济堂建立以后,以士绅和商人为主要代表的民间力量更是广泛参与其经营和管理。嘉庆《扬州府志》记载瓜洲普济堂:“雍正二年,僧见省创始,江都贡生耿兆组捐建,(雍正)八年,知府陈宏谋捐俸并募千金建屋百六十楹,兆组先后捐田三百亩,用金万计。(雍正)九年,运使范廷谋改为淮商经管,岁给银千二百两。(雍正)十年,又增银三百两,于裁存火伏舟车项内支給,后屡经续费。乾隆十三年,盐政吉庆,(乾隆)二十一年,盐政普福,(乾隆)三十二年尤拔世各酌增银三百六十两,岁支银凡二千五百八十两”<sup>[7]303</sup>。

乾隆《江都县志》对瓜洲普济堂的记载较为详细:“在瓜洲镇北门外,雍正二年,奉上谕各省督抚转饬有司,劝募好善之人于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地,照京师例各建普济堂以收养老病无依之人。僧见省创募于瓜洲万缘庵,知府吕捐构茆舍十数楹,地狭不能容。雍正八年,知府陈捐俸银一百二十两,另辟高阜易屋,以事委邑士耿兆组董其役经营。其成屋一百六十余楹,凡门庀、楼殿、药室、病房,以至庖厕毕备。知府陈复捐购市房一所,岁入租银三十八两,两淮商人照育婴堂例,按

年捐银一千二百两,兆组复捐田三百亩,监生程豫、耆民李世泰共捐田六十亩同助给本堂。(雍正)十一年,知府尹又拨给药王庙入官田三百六十六亩,付堂内永远收租,令旅病无告者就医调治,又委商黄成德董理”<sup>[8]</sup>。

民国《甘泉县续志》记载甘泉县普济堂:“在邵伯镇法华寺侧,旧名同善堂,雍正七年,由江都知县胡仁济与镇人蒋騄、许之琦、周士灏、蒋继贄等创立,办理赈粟、给絮、施药、施棺、掩骼、救灾等事。(雍正)十年,扬州知府尹会一捐廉购镇北万缘庵旧址建屋,立有碑记。更给药王庙入官田二百七十三亩零。(雍正)十一年,盐政高斌于裁存火伏舟车费内,岁给银四百两,邑人黄履昂先后捐银一千六百余两,嗣又捐银一千五百两存典生息,为鳏寡孤独月粮。郡人许华生并于堂前造桥,以便行人。乾隆元年,更名普济堂。(乾隆)五十九年,扬州通判赵履元改为艾湖学舍,以时会课诸生。未几,赵卒,遂复为普济堂如初。道光八年,堂毁于火,閤镇绅士募资重建,吏部主事王桂撰记勒石并定章,由本镇绅士轮值管理”<sup>[9]</sup>。

由以上内容可以看出,普济堂最初是由以地方士绅和商人为主体的民间力量自发创设的民间慈善机构,其经费由民间筹措而得,其管理责任也由这些出资的人轮流担任。但自雍正二年(1724年)发布倡议各地建立普济堂的诏谕以后,普济堂的性质开始发生变化。地方政府的拨款和官员的捐助成为普济堂经费的重要来源,官方的力量逐渐在普济堂的运营和管理中占据主导地位。

### (二)清节堂的经营及管理

徐州铜山县清节堂由地方官员创建,其日常经费也主要来自于地方政府拨款和官员的捐助。民国《铜山县志》记载徐州铜山县清节堂:“为收养贫嫠之所,在铜沛同知署旧址。清光绪五年,徐州道谭钧培建,于新涸湖租内提钱八千缗,以两千缗做建造费,以六千缗发典生息,为常经费。(光绪)十年,节妇牛文氏捐钱五百缗,经徐州道段喆并育婴堂经费三千缗发典生息。(光绪)十六年,南通盐局月拨钱二十四缗,二十二年又拨公款四百八十二缗发典生息,又在常平仓息款每月提钱十六缗,均作堂中经费,每年额收钱一千六百七十七缗有奇”<sup>[10]</sup>。

淮安府山阳县清节堂则是民间士绅创建,经费主要来源于地租,系民捐民办。光绪《淮安府

志》记载淮安山阳县清节堂:“南门内,邑人何其杰等捐置,收养无依嫠妇。一买宅十一间,一买时清七乡、和乐五乡田五顷二十九亩六分零,一买时清二乡田一顷六十六亩一分,一买世美四乡田三十二亩九分零,一买时清二乡田十亩八分零,一买时清二七乡田十三亩七分,一典时清四乡田一顷二亩零,内有漕督拨钱一千串,额养嫠妇三十五名,俟堂款充裕,再行推广。此系民捐民办,例免报销,由漕督咨部在案”<sup>[6]38</sup>。

由以上内容我们可以看出,苏北地区清节堂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拨款、地租收入、民间捐助等。如徐州铜山县清节堂的经费主要来自于官员拨款,而淮安山阳县清节堂的经费则主要来自于地租收入,除此之外,来自民间士绅的捐助也同样是清节堂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清节堂建立后,大多选择地方士绅为董事,对清节堂进行经营和管理,可以说,民间力量在清节堂的创建和经营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虽然清节堂多为民办民管,但是它并不能脱离地方政府而独立地存在和发展。清节堂的建立需要得到地方官员的支持和首肯,地方士绅在没有得到地方官员的许可之前,是不能擅自建立善堂的。在清节堂兴修完毕、规模初具之际,各堂董还必须将建造堂屋所用工料钱文、拟议章程、工竣开堂日期联名呈送给地方政府另行立案。在清节堂建立以后的运营过程中,也同样离不开地方政府的保护和支持。

### 三、小结

清代是慈善事业发展最为完善和成熟的时期,同时也是民间力量不断增强并发挥重要作用的时期。清代苏北地区众多的善会和善堂中较有代表性的是普济堂和清节堂。普济堂和清节堂大多是在地方官员的倡导和鼓励下,由民间力量创建的。普济堂和清节堂的经费来源渠道也十分广泛,除地方政府拨款和官员捐助外,地方士绅和商人的捐助也成为其经费的重要来源。普济堂和清节堂建立后,地方士绅和商人也大多参与其经营和管理。虽然民间力量在普济堂和清节堂的创建和管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都离不开地方政府的认可和支持,对官方力量有着很强的依赖性,相对于民间慈善事业较为发达的江南地区,无疑有很大的差距和不足。

## 注释

① 关于清代普济堂和清节堂的研究,日本学者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周秋光等《中国慈善简史》(人民出版社,2006年)、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等著作都对此有过相关的描述或介绍。王卫平:《普济的理想与实践——清代普济堂的经营实态》(江海学刊,2000年第1期)对清代普济堂出现的背景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分析。孙双:《晚清至民国时期的清节堂研究》(华中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对晚清至民国时期的清节堂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探讨了清节堂出现的历史背景、经营的主要力量、清节堂的建筑布局和节妇的日常生活、社会功能、衰败原因等。温乐平、涂蕴漪:《清代江西清节堂初探——兼与梁其姿先生商榷》(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则对清代江西地区清节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研究。

② 苏北地区主要指的是现今江苏省长江以北地区,明代属南直隶扬州府、淮安府、徐州直隶州等地区管辖,清代雍正年间以后,苏北地区主要属徐州、淮安、扬州三府以及海州直隶州、通州直隶州管辖。本文所指的苏北特指清代徐州府、淮安府、扬州府以及海州直隶州、通州直隶州管辖下的各州县地区,其中清代徐州府管辖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州、宿迁、睢宁等州县,清代淮安府管辖山阳、清河、盐城、阜宁、安东、桃源等州县,清代扬州府管辖江都、甘泉、仪征、宝应、高邮、泰州、东台等州县,海州直隶州及其管辖下的赣榆、沭阳县,通州直隶州及其管辖下的如皋、泰兴县等地区。

## 参考文献:

- [1] 王卫平. 普济的理想与实践——清代普济堂的经营实态[J]. 江海学刊,2000(1):131-137.
- [2] 梁其姿. 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328.
- [3] [清]潘荣陛. 帝京岁时纪胜[M].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16.
- [4] [清]顾禄. 桐桥倚棹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5] 周秋光,曾桂林. 中国慈善简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54.
- [6] [清]孙云锦,吴昆田等. 光绪淮安府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54),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 [7] [清]阿克当阿等修. 嘉庆重修扬州府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4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 [8] [清]五格,黄湘纂修. 乾隆江都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66),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97.
- [9] [民国]赵邦彦,桂邦杰等纂修. 民国甘泉县续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44),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249.
- [10] [民国]余家谟,章世嘉等. 民国铜山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62),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194.

## Historical Survey to the Shanhui and ShanTang in the Northern Jiangsu in the Qing Dynasty – taking the the PujiTang and QingjieTang as the Example

HU Meng-fei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3, China)

**Abstract:** The Puji Church and QingjieTang are mor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large number of ShanTang in the Northern Jiangsu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PujiTang and QingjieTang are mostly in the advocacy and support of local officials, created by non-governmental forces. In addition to the funding of local governments and donation of the officials, donations of the non-governmental forces has also become an important funding source of PujiTang and QingjieTang. Non-governmental forces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creating and managing the process of the PujiTang and QingjieTang, but they can not do without the approval and support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Keywords:** The Qing Dynasty; northern Jiangsu; PujiTang; QingjieTang; non-governmental forces

(责任编辑:李开玲)